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6 月 20 日 第 8 号 (总号 143)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等三项管理规定的通知 ...

..... (7)

关于印发淄博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较大以上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17)

关于印发全市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21)

关于公布淄博市 2014 年度重点物流项目的通知 (38)

关于公布淄博市 2014 年度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两化深度融合重点项目的通知 …… (40)

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 …… (47)

关于促进 2014 年度全市外贸进出口稳定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 …… (50)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93 号

《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已经 2014 年 5 月 15 日市政府第 3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2014 年 6 月 4 日

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水平,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市、区县人民政府(以下统称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与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建设项目等重大事项所作出的决定以及提请有权机关批准的决定草案。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适用本规定。

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的决策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制定规范性文件按照本市规范性文件制定

规定执行,但是,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的,应当先适用本规定。

决定政府人事任免,制定政府内部事务管理措施,不适用本规定。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专门程序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原则,实行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政府行政首长代表本级政府对重大行政事项行使决策权。

政府分管负责人、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协助政府行政首长行使决策权。

第六条 政府办公厅(室)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运行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程序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以外,由政府办公厅(室)依法予以公开。

第八条 政府作出和实施重大行政决策,应当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司法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九条 违反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作出的决策无效。

对违反决策程序规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二章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

(一)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政策措施;

(二)制定或者调整各类总体规划、重要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三)土地管理、生态环保、水资源保护等事关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重点经济园区布局以及政府政策扶持的重大项目;

(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重大基础设施和建设项目,新型城镇化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

(五)重大财政资金安排、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重大市政设施建设项目、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以及政府融资活动;

(六)行政事业性收费和重要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七)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文化卫生、科技教育、社会救助、公共交通、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保障性措施;

(八)社会治安、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涉及公共安全以及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和措施;

(九)需要政府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建议提出途径:

政府行政首长、政府分管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提出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经市(区、县)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普遍反映的需要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由政府办公厅(室)负责收集整理,提出决策建议,经市(区、县)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

第十二条 经市(区、县)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由法定的承办单位或者

政府行政首长指定的单位(以下统称承办单位)具体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或者方案(以下统称决策草案)的调研、起草等工作。

第三章 决策草案拟定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可以自行组织拟定决策草案,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机构拟定决策草案。涉及多个部门的,应当先由承办单位组织协调,达成一致意见后,拟定决策草案。

第十四条 决策草案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
- (二)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三)调研报告、成本效益分析等材料;
- (四)决策事项具体实施方案;
- (五)起草说明和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对需要多个决策草案进行比较研究或者争议较大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拟定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决策草案。对涉及面广、实验性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先行拟定试点性决策草案。

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应当就决策草案征求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意见和建议,经承办单位领导集体讨论通过后,形成决策草案送审稿提交政府办公厅(室)。

第四章 公众参与

第十七条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

对社会涉及面广、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政策以及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

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应当组织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由政府办公厅(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组织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公开决策草案;
- (二)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
- (三)委托公众媒体或者调查研究机构进行问卷调查或者民意调查;
- (四)其他适合公众参与的方式。

公开决策草案应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公众媒体进行,时间不少于 20 日。前款规定的其他公众参与方式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政府办公厅(室)应当会同承办单位对各方面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形成公众参与意见报告。

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承办单位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意见人和建议人。

第五章 专家咨询论证

第二十条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制度。

涉及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及专业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论证。特别重大、复杂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聘请国内外有关专家参与咨询论证。

政府设立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及

办公室。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对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组织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 (一)确定咨询论证事项;
- (二)确定咨询论证专家;
- (三)组织专家咨询论证;
- (四)听取专家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二条 专家咨询论证内容包括:

- (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研究;
- (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经济社会效益研究;
- (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对环境保护方面的影响研究;
- (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施的配套政策和措施研究;
- (五)其他必要的相关因素研究。

第二十三条 组织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可以采用咨询会、论证会或者由专家提交书面咨询意见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政府研究室应当会同承办单位依据专家咨询论证意见和建议修改决策草案,并形成专家咨询论证报告。

第六章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二十五条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

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可能引发公共安全隐患,造成

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由公安机关或者信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可以委托高校、科研院所以及相关专业机构等第三方参与评估。

第二十六条 组织开展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 (一)确定风险评估事项;
- (二)编制风险评估方案;
- (三)组织开展风险评估;
- (四)确定风险等级。

第二十七条 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分为无风险、较小风险、较大风险和重大风险。对有较大风险和重大风险的决策草案,应当编制化解风险的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

第二十八条 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采取舆情跟踪、抽样调查、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对风险因素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客观、公正作出风险评估结论。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或者信访部门应当会同承办单位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修改决策草案,并形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第七章 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条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

决策草案提交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

合法性审查由政府法制机构组织实施。政府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设立专职法律顾问机构,具体承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事务,提供合

法性审查意见。

第三十一条 承办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根据政府法制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交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相关的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

政府法制机构认为需要补充材料的,承办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第三十二条 政府法制机构应当从以下方面对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

(一)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规定;

(二)是否超越法定职权;

(三)是否违反法定程序;

(四)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政府法制机构应当会同承办单位修改决策草案,并形成合法性审查报告。

第八章 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四条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制度。

决策草案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和决定。

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时,应当按照政府工作规则执行。

第三十五条 提请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应当提交决策草案及说明、公众参与报告、专家咨询论证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同一决策事项有两个以上决策草案的,应当提交比较分析资料。

第三十六条 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集体讨论决策草案,由政府行政首长主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承办单位作决策草案说明;

(二)相关部门或单位分别报告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情况;

(三)会议其他组成人员发表意见;

(四)政府分管负责人发表意见;

(五)政府行政首长发表意见。

第三十七条 决策草案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由政府行政首长作出同意、不同意、修改、暂缓或者再次讨论的决定。

作出同意决定的,由政府行政首长或者其授权的政府分管负责人签发;作出修改决定的,属重大原则或者实质内容修改的,应当按程序重新审议;作出暂缓决定超过一年的,应当退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作出再次讨论决定的,应当按程序重新审议。

第三十八条 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由政府办公厅(室)负责记录,并形成纪要。会议中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三十九条 政府办公厅(室)应当根据情况,对实施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工作分工和责任分解,并明确工作要求。

第四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需要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应当按规定报告。重大行政决策需要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重大行政决策需要报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

第四十一条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制度。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进行信息追踪和搜集,全面评价决策执行效果。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由政府办公厅(室)或者决策实施单位组织实施,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评价。

第四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周期应当视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时限或者有效期确定,实施时间跨度较长的,应当分阶段评价。

第四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应当采取抽样检查、跟踪调查、评估等方式,并

形成决策评价报告报本级政府。

决策评价报告应当对决策执行情况作出客观评价,提出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后按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政府作出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重大行政决策决定,或者因情势发生重大变化以及不可抗力导致重大行政决策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实现的,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避免或者减少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关和镇人民政府的行政决策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上接第 24 页)平均水平的。

(四)表彰奖励。将考核结果纳入市委、市政府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按照省政府要求,2014 年将以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为重点建立地区间横向生态补偿制度。市政府设立大气环境质量保证金 3000 万,环境质量及环保工作奖励资金 3000 万元,由各区县政府分别缴纳 300 万元保证金及 200 万元奖励资金,市级生态淄博建设专项资金列支 1000 万元组成。大气环境质量保证金专项用于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由市环保局根据监测数据分清责任,按比例从有关区县政府保证金中支付,保证金不足时,由有关区县政府继续缴

纳补充;年终有关区县政府剩余保证金全额返还。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对区县的考核奖励,由区县统筹用于本辖区内的大气、水污染治理项目。大气环境质量保证金、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环保局另行制定。

六、施行时间

本考核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各区县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相关
 工程工作考核细则
 2. 全市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市直有
 关部门、单位工作考核细则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4〕24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管理办法(试行)》等三项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淄博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价值评估办法(试行)》、《淄博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融资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6月9日

淄博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47号)等法律、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应当在

坚持农户家庭承包经营制度和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基础上,遵循平等协商、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

第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损害利害关系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应当规范有序。依法形成的流转关系应当受到保护。

第二章 流转当事人

第五条 承包方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承包土地是否流转、流转的对象和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依法流转其承包土地。

第六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归承包方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扣缴。

第七条 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或中介组织流转其承包土地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并有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没有承包方的书面委托,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以任何方式决定流转农户的承包土地。

第八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可以是承包农户,也可以是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按有关法律及有关规定允许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

第九条 受让方应当具有农业经营能力。

第十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期限和具体条件,由流转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承包方与受让方达成流转意向后,以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提出转让申请;以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承包方应当及时向发包方备案。

第十二条 受让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土地,禁止改变流转土地的农业用途。

第十三条 受让方将承包方以转包、出租方式流转的土地实行再流转,应当取得原承包方的同意。

第十四条 受让方在流转期间因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土地流转合同到期或者未到期由承包方依法收回承包土地时,受让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具体补偿办法可以在土地流转合同中约定或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第三章 流转方式

第十五条 承包方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委托等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

第十六条 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承包方之间自愿将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互换,双方对互换土地原享有的承包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相应互换,当事人可以要求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承包方采取转让方式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经发包方同意后,当事人可以要求及时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注销或重发手续。

第十八条 承包方之间可以自愿将承包土地入股发展农业合作生产,但股份合作解散时入股土地应当退回原承包农户。

第十九条 通过转让、互换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经依法登记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后,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符合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

第四章 流转合同

第二十条 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土地流转双方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流转方式采用山东省统一文本格式的《土地

流转合同》，除文本合同拟定的条款外，双方可协商增加与土地流转有关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二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第二十三条 承包方委托发包方或者中介服务组织流转其承包土地的，流转合同应当由承包方或其书面委托的代理人签订。

第二十四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双方当事人姓名、住所；
2. 流转土地的四至、座落、面积、质量等级；
3. 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
4. 流转方式；
5. 流转土地的用途；
6. 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7. 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
8. 流转合同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
9.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可以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合同鉴证。

第五章 流转管理

第二十六条 承包方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托管、入股以及合作经营、合伙经营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自流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报发包方备案，并报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

承包方转让承包土地，发包方同意转让的，应当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土地

承包管理部门报告，并配合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发包方不同意转让的，应当于 7 日内向承包方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达成流转意向的承包方提供山东省统一文本格式的《土地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

第二十八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及有关文件、文本、资料等进行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六章 流转登记

第二十九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登记册，及时准确记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情况。

第三十条 采取互换、转让方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当事人应及时办理有关承包合同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等手续。当事人申请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登记的，区县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受理，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采取转包、出租、入股及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土地流转受让方可按照自愿原则向区县、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登记。

第三十二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登记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登记的申请人为流入土地的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使用其有效身份证件上的

姓名;申请人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的,应使用其法定名称。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登记。由代理人申请登记的,除交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外,还应提交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二)受理。材料符合规定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向区县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提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登记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日内补正。

(三)审核。区县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3日内完成审核。

(四)发证。区县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进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登记后,按程序报同级人民政府。区县人民政府自收到申请材料5日内,颁发农村土地经营权证书。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

第三十三条 农村土地经营权证书与农村土地流转登记簿记载不一致的,以农村土地流转登记簿或流转合同为准。

第三十四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申请表;

(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及承包农户的承包经营权证书原件、复印件;

(四)采取转让方式流转土地的,需提交发包方同意转让的证明材料;

(五)采取转包、出租、互换、入股等方式流转土地的,需提交发包方备案的证明材料;

(六)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五条 农村土地经营权发生再流转,申请经营权再流转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法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二)农村土地经营权证书登记申请表;

(三)拟登记土地原承包方同意再流转的证明材料;

(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五)原农村土地经营权证;

(六)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利人应当在事实发生后,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变更登记:

(一)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主体姓名或名称变更的;

(二)登记的土地流转面积增加或减少的;

(三)土地流转期限变化的;

(四)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法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二)农村土地经营权证;

(三)证明发生变更事实的有关材料;

(四)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应作出不予流转登记的决定:

(一)拟登记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属有争议的;

(二)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农村土地流转合同的;

(三)改变承包土地的农业用途性质的;

- (四)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的；
- (五)不能提供齐全申请资料的；
- (六)其他依法不准予登记的。

第三十九条 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发生法律效力文件,证明当事人以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材料等手段获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登记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原登记,收回农村土地经营权证书或者公告作废。

第四十条 对农村土地经营权证书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七章 流转服务

第四十一条 区县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可以在区县行政服务大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在社会治理服务中心设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交易服务平台(中心),依法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供求登记、流转信息发布、价格评估、合同签订、档案管理、纠纷调处、法规政策咨询等服务。村居设立土地流转信息员,负责土地流转信息报送及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土地流转相关服务工作。

第四十二条 有流转意向的农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布信息时应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及合法性,以书面形式进行信息发布,并按要求办理相关信息发布手续。所发布信息应载明土地流转的地点、亩数、土地类型、流转期限、流转意向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内容。

第四十三条 信息发布主体是承包农户的,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载明的承包方代表进行信息发布,其他家庭成员发布信息的应取得本户承包方代表的书面委托并经其他家庭成员

同意。承包农户可以通过村(居)土地流转信息员办理有关信息发布手续,也可自行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交易服务平台(中心)进行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主体是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取得承包农户的书面委托书,由村居土地流转信息员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土地流转交易服务平台(中心)办理有关信息发布手续。

第四十四条 有流转意向的土地流转受让方可将土地需求信息以书面形式告知村土地流转信息员或区县、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交易服务平台(中心)。

第四十五条 村(居)土地流转信息员应及时将土地流转信息整理汇总后上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交易服务平台(中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交易服务平台(中心)将土地流转信息筛选、分类、审核后,在服务平台(中心)进行挂牌发布,同时上传区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交易服务平台(中心),发布有关农村土地流转信息。

第四十六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交易服务平台(中心)在指导流转合同签订或流转合同鉴证中,发现流转双方有违反法律法规的约定,要及时予以纠正。

第四十七条 区县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委员会,镇、村(居)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组织,依法进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

第四十八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当事人应当依法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

府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区县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通过招标、拍卖和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经依法登记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可以采

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其流转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淄博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价值评估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47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是指农民依法承包农村土地取得的承包经营权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农户承包地取得的农村土地经营权。

第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价值评估方式,由双方当事人自主选择。

1. 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2. 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
3. 申请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评估;
4. 法律规定的其他评估。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申请价值评估:

(一)具备持续生产能力的农业、渔业、牧业、林业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农村土地;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合法取得,并拥有具备法律效力的权属证明材料。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农村土地经营权证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等;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产权清晰,符合“依法、自愿、有偿”的土地流转原则,土地流转合同和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四)经营土地没有改变农业用途。

第五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价值评估应当坚持因地制宜、客观公正、随行就市、广泛认可的原则。

第六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价值评估的申请人农户或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第七条 区县、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接受当事人申请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价值评估时,应组成专家组,自接受申请的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具书面评估意见。专家评估不收取费用,评估发生的相关费用列入政府财政预算。

第八条 申请人应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价值评估专家组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是承包农户的:

1.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农村土地经营权证书;
3. 从事农业经营的相关材料。

(二)申请人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2. 农村土地经营权证书;
3. 从事农业经营的相关材料。

第九条 专家组在价值评估前,首先对申请人的土地经营权进行确认,承包农户以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农村土地经营权证书为依据确认经营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土地流转过程中签定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申请颁发的农村土地经营权证书为依据确认经营权。只有土地经营权确认清楚的土地,才可以实施价值评估。

第十条 专家组评估程序:

(一)组建专家评估小组。评估小组一般由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农村实用人才、乡村干部组成,评估小组由5名以上的工作人员组成,确定一名组长,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二)评估前期调查。评估小组应当通过查

阅资料、实地调查等方式,摸清评估土地的类型、等级、主栽作物品种、产量、产值等基本情况。

(三)评估价值确定。评估小组根据近3年当地主栽作物平均产量和平均价格计算土地年均价值,或者根据当地土地年平均租金作为土地年均价值。对于果树林木等收益,根据果树林木(作物)生产的正常定植标准、作物长势、管理水平、市场行情等因素,评估作价。对于温室大棚等附着物,根据建造价和折旧情况,评估作价。

(四)计价方法。评估小组每名评估成员独立评估作价,形成的评估数据,去掉大于或小于中数50%的数据(去掉数据的个数不超过2个),以剩下的数据作为有效数据,计算简单算术平均数,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五)土地经营权总价值=年均价值×经营期限×土地面积+土地附着物价值。

(六)出具由评估人员签名的评估意见。

第十一条 市、区县、镇(街道)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成立专家库,由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农经、农学、植保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农村实用人才、乡村之星、镇村干部组成。

第十二条 中介评估机构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价值评估,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4年7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

淄博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 融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有关规定,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创新农村产权融资方式,拓宽农村融资渠道,促进农村金融制度创新,赋予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实现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满足“三农”多元化的资金需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发〔2014〕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金融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3〕17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土地,是指农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是指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法对其承包经营的耕地、林地、草地等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包括农户依法承包农村土地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法流转农村土地取得的土地经营权。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融资,是指借款人以自身或第三人所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抵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的行为。

第五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融资在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前提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

第二章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抵押人,是指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并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为抵押向金融机构提出借款申请的农户或农业经营主体。

本办法所称抵押权人,是指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为抵押向抵押人提供贷款融资的金融机构。

第七条 抵押贷款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抵押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有一定收入来源的法人或自然人;
- (二)合法取得的权属证明及相关材料;
- (三)抵押物共有人同意抵押的书面证明材料;
- (四)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
- (五)抵押人信誉较好,无不良信用记录,生产经营正常、效益好,还款有保障;
- (六)金融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用作抵押:

- (一)权属有争议的;
- (二)未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证明的;
- (三)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受其他形式限制的;
- (四)已依法公告被列入征地范围的;
- (五)镇(街道)村公益事业用地、公共设施用地;
- (六)金融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融资办理

第九条 借款人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融资业务时,应当向金融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同时应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资料。

第十条 借款人是农户的,向金融机构提出贷款申请,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个人有效身份证明;
- (二)生产经营内容及收入情况;
- (三)借款用途;
- (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农村土地经营权证;
- (五)抵押人对抵押物的权属状况、抵押状况、同意处置抵押物等作出的承诺;
- (六)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时,发包方同意处置抵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书面证明;
- (七)其他共有人同意抵押的书面证明;
- (八)金融机构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借款人是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向金融机构提出贷款申请,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
- (二)生产经营内容及收入情况;

- (三)贷款用途及经济效益分析;
- (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等文件资料;
- (五)抵押人对抵押物的权属状况、抵押状况、同意处置抵押物等作出的承诺;
- (六)抵押人不能偿还贷款时,发包方和承包方农户同意处置抵押农村土地经营权的书面证明;
- (七)其他共有人同意抵押的书面证明;
- (八)金融机构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设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时,抵押物价值的认定应由抵押双方当事人协商或委托专业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的期限不得超过农村土地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第十三条 经审查符合条件后,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应当签订书面抵押合同。

第十四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其所评估认定价值的60%。

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周期、实际经营需求和综合还款能力,由借贷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一般为1年,原则上不超过3年。借款人提供完整的申请材料后,金融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审核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

贷款利率不高于同类同档次贷款利率平均水平,逾期贷款利率、罚息利率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偿还方式由金融机构和借款人共同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为有效防范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信贷风险,金融机构可根据本机构的相关

规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于附加地上附着物保险的抵押人,优先办理贷款。

推广“贷款+保险”模式,降低借款人抵押融资风险。

第四章 抵押登记

第十六条 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的,可以自愿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当事人未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登记机构为区县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第十八条 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机构应当在受理登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办结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办理抵押后,登记部门应在权证上标注抵押登记记录,向抵押权人出具登记证明文件或其他抵押权利证明材料。权利人查询相关登记信息,应按登记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抵押人在抵押期间或抵押期届满要求变更或注销抵押登记的,必须由抵押权人出具债务履行完毕或其他同意变更、注销证明。

第二十一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融资到期,债务履行完毕后,抵押当事人应到抵押登记机构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第五章 抵押权实现

第二十二条 在抵押期间,抵押人未经金融机构同意,不得转让、转移或处置抵押物,但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的除外。抵押期间,

发生权证延长期限或换发证件等抵押物权、价值等变更相关事项,须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核实认定价值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债权实现的,有权要求抵押人追加其他担保人(或物),维护抵押权人正当权益。

第二十三条 抵押人死亡、依法宣告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抵押物由其共有人持有或代管,不影响抵押效力,抵押权人依然享有对抵押财产的优先受偿权。

第二十四条 抵押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抵押权也消灭。抵押权消灭的,应当注销抵押登记。

第二十五条 借款人不能如约归还贷款本息的,金融机构可与借款人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抵押当事人可根据合同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农村土地被依法征收或者征用,导致抵押权消亡的,其补偿款及债权应按《土地管理法》、《物权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中心等机构可参照本办法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融资业务。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4年7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58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较大以上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较大以上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6月3日

淄博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较大以上事故应急预案

1 编制目的及依据

为在本市石油(包括原油、成品油,下同)天然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以下简称管道设施)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后,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和《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2 应急救援范围

2.1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管道设施发生的较大以上事故。

特别重大管道设施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中毒,下同),或者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管道设施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

者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管道设施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2.2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管道设施发生的有可能导致严重后果、重大损失或者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3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我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较大以上事故应急工作实行市政府统一组织领导,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分工负责的原则。

3.2 应急指挥部

设立淄博市石油天然气管道较大以上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工作,由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事故发生地区县长任副总指挥,遇特殊情况区县长不在位时,由常务副区长担任。指挥部成员由市油区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公安消防支队等部门组成。

3.3 指挥部下设 8 个专业组

(1)现场指挥组。由市油区办牵头,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监局等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参加,主要负责制定救援方案、调集抢险救援力量、指挥

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2)抢险救灾组。由市油区办和事故发生单位牵头,市卫生计生委、市安监局、市公安消防支队等有关部门及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和指挥部紧急调集的有关单位人员参加,具体负责实施指挥部制定的救援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3)警戒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事故发生地区县公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现场保护、交通管制和维护现场秩序。

(4)技术环评组。由市油区办牵头,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公安消防支队等有关部门及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刑侦、医疗等方面的技术专家参加,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和措施;对事故救援工作进行专业技术指导,解决处理救援工作中的技术难题;对事故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及危害进行检测、评估,并及时提报有关资料或报告。

(5)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各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护工作。

(6)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牵头,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参加,负责抢险物资和装备的供应,组织运送伤员和现场有关人员的疏散撤离等工作。

(7)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牵头,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保险机构负责人参加,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维持社会稳定的工作。

(8)调查取证组。由市政府分管负责人任组长,市油区办、市公安局、市安监局等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及有关石油天然气专家参加,负责事故现场有关证据的提取;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和初步分析;对有关涉嫌犯罪人员实施管制或财产冻结以及案件的侦破;协助国家或省调查组开展工作。

4 事故报告和现场保护

4.1 通讯联络

紧急电话:110、119、120;

市委值班室:3182130、3183458;

市政府总值班室:3183406、3182887;

市油区办:2185007;

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监局):2301930;

市公安局指挥中心:2189207;

市卫生计生委:2770227;

市环保局:3183283;

市公安消防支队:2189749。

4.2 事故报告

管道设施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抢险预案,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市油区办、市安委会办公室及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

4.3 事故报告内容

(1)事故发生的单位、地点、时间;

(2)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事故发展的初步估计;

(3)事故的报告单位、报告人、联系方式。

4.4 现场保护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保护好事故现场,公安部门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做好警戒保卫和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4.5 报告处置

接到事故报告后,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必须立即组织力量赶赴现场,做好先期施救、现场保护、秩序维持、人员疏散等工作。

5 事故的应急救援

5.1 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按程序报告指挥部领导,由指挥部确定是否启动本预案。需要启动本预案的,指挥部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实施指挥,并通知专业救助力量赶赴现场实施救援。

5.2 市油区办、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监局等部门及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接到事故报告或指挥部的命令后,应立即按职责分工展开抢险救援工作。

5.3 由指挥部确定,根据需要调集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援,按程序请求驻淄部队的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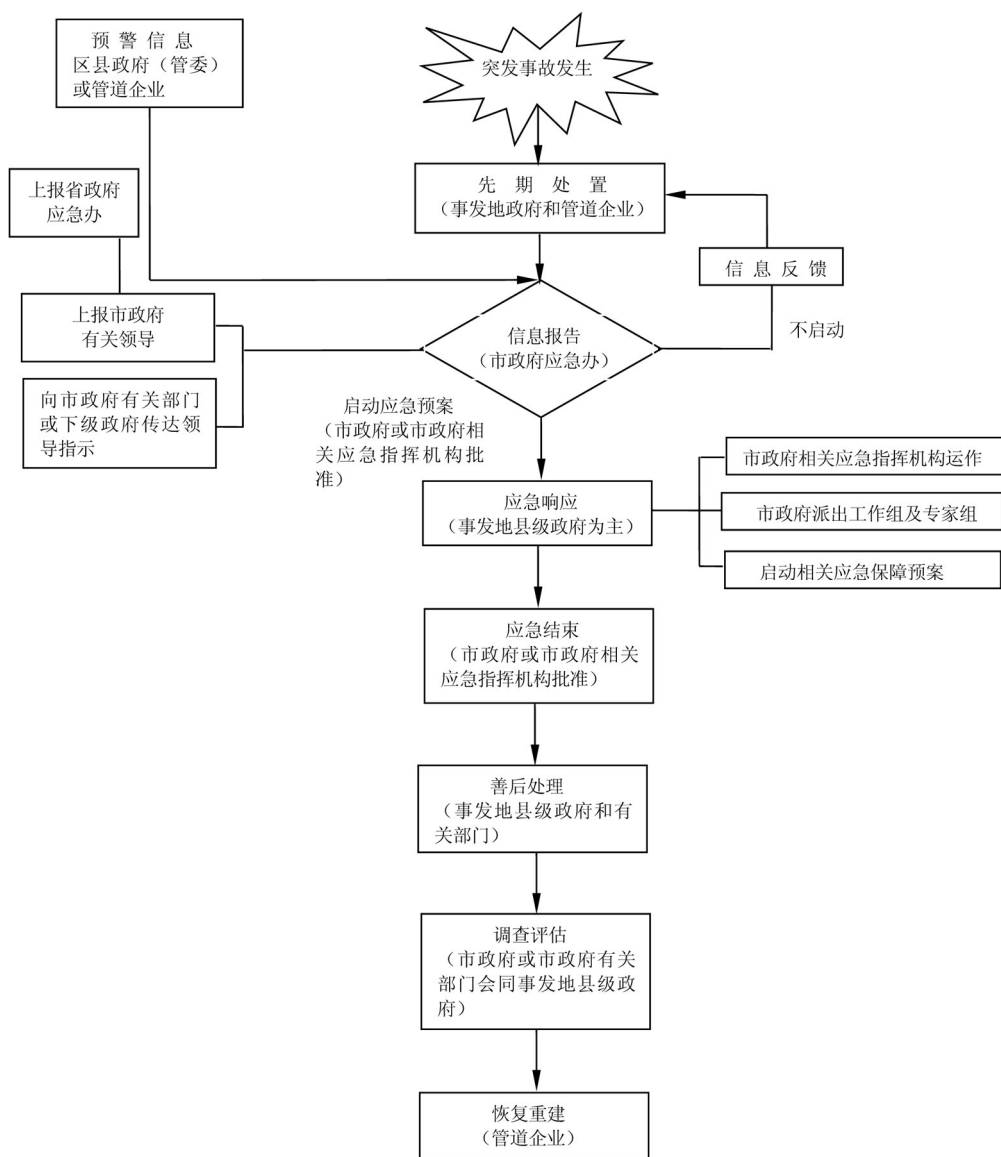
5.4 事故抢险结束后,由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 其他

本预案自2014年7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

附件:石油天然气管道较大以上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流程

石油天然气管道较大以上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流程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5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市环境保护综合治理 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全市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6月3日

全市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考核办法

为客观、公正评价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推进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情况,切实改善环境质量,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现就全市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制定如下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二、考核内容和标准

(一)考核内容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水环境质量改善、环境安全保障以及相应的工程、工作任务措施落实情况。

(二)考核标准

考核实行百分制,其中,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占15%,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占20%,

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占 15%，环境安全保障情况占 10%，相关工程、工作落实情况占 40%。

各区县考核综合得分 =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综合得分 × 15% +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考核综合得分 × 20% + 水环境质量改善考核综合得分 × 15% - 环境安全保障考核扣分 + 相关工程、工作落实情况考核综合得分 × 40% - 约谈扣分。

三、考核计分细则

(一)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考核计分办法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考核实行百分制，分为 COD、氨氮、SO₂ 和 NO_x4 项指标，分值权重各占 25%，按年度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每项指标考核“十二五”累计目标完成率和年度削减率两项内容，分值权重各占 50%。具体考核计分方法如下：

1. 总量减排年度考核综合得分 = COD 分值 × 25% + 氨氮分值 × 25% + SO₂ 分值 × 25% + NO_x 分值 × 25%。

2. COD、氨氮、SO₂ 和 NO_x4 项指标的“十二五”累计目标完成率、当年削减率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

单项指标总量减排分值 = {0.5 + 0.5 × [(“十二五”累计目标完成率 - 区县“十二五”累计目标完成率最低值) ÷ (区县“十二五”累计目标完成率最高值 - 区县“十二五”累计目标完成率最低值)]} × 50 分 + {0.5 + 0.5 × [(年度削减率 - 区县年度削减率最低值) ÷ (区县年度削减率最高值 - 区县年度削减率最低值)]} × 50 分。

主要污染物“十二五”减排任务累计目标完成率 = [(2010 年排放量 - 考核年排放量) ÷

(2010 年排放量 - 2015 年排放目标)]。

主要污染物当年净削减率 = [(上年排放量 - 当年排放量) ÷ 上年排放量] × 100%。

3. 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各污染物减排量数据以环保部、省环保厅污染减排总量核查结果为准，新增排放量由市环保局根据市统计局、市畜牧兽医局等部门提供的相关数据进行核算。

4. 单项指标累计目标完成率超过 100% 按 100% 计算。

(二)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情况考核计分办法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工作考核实行百分制，主要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比率及大气环境质量同比改善率进行综合考核，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比率占 30%，大气环境质量同比改善率占 70%，按季度进行考核。以大气环境中的 PM₁₀、PM_{2.5}、SO₂、NO₂4 项指标浓度为考核依据，其中，桓台、高青、沂源 3 县不考核 PM_{2.5}。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考核得分计算方法。分别计算出全市及各区县考核指标浓度的季均值，并计算各区县考核指标的季度浓度与全市季度浓度的比率。各区 PM₁₀、PM_{2.5}、SO₂、NO₂4 项考核指标的权重各占 25%。桓台、高青、沂源 3 县 PM₁₀、SO₂、NO₂3 项考核指标的权重分别占 40%、30%、30%。计算公式为：

大气环境质量单项指标现状考核得分 = {0.6 + 0.4 ×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比率 - 区县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比率最低值) ÷ (区县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比率最高值 - 区县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比率最低值)]} × 30 分

大气环境质量单项指标现状比率 = (全市大气环境质量季均浓度 - 区县大气环境质量季均浓度) ÷ 全市大气环境质量季均浓度

2. 大气环境质量同比改善考核得分计算方法。以各区县上年度 PM₁₀、PM_{2.5}、SO₂、NO₂ 4 项指标的季均浓度为目标依据,分别计算其大气环境质量季均浓度比上年的同比改善率。其中,各区的 PM₁₀、PM_{2.5}、SO₂、NO_x 改善率 4 项指标分值权重各占 25%。桓台、高青、沂源 3 县 PM₁₀、SO₂、NO₂ 3 项考核指标的权重分别占 40%、30%、30%。计算公式为:

大气环境质量同比改善考核得分 = {0.6 + 0.4 × [(大气环境质量同比改善率 - 区县大气环境质量同比改善率最低值) ÷ (区县大气环境质量同比改善率最高值 - 区县大气环境质量同比改善率最低值)]} × 70 分

大气环境质量同比改善率 = (大气环境质量上年季均浓度 - 大气环境质量当年季均浓度) ÷ 大气环境质量上年季均浓度

(三) 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考核计分办法

水环境质量改善工作考核实行百分制,主要对水质现状及水质同比改善率进行综合考核,水质现状占 30%,水质同比改善率占 70%,按季度进行考核。以省控、市控断面水质的 COD、氨氮两项指标浓度为考核依据。

1. 水质现状考核得分计算方法。分别计算出全市及各区县所有省控、市控断面剔除上游因素后的 COD 和氨氮季均浓度,并计算各区县 COD 和氨氮的季均浓度与全市季均浓度的比率。其中,各区县水质现状 COD、氨氮分值权重各占 50%。计算公式为:

水质现状考核得分 = {0.6 + 0.4 × [(水质现状比率 - 区县水质现状比率的最低值) ÷ (区县水质现状比率的最高值 - 区县水质现状比率的最低值)]} × 30 分

水质现状比率 = (全市水质季均浓度 - 区县水质季均浓度) ÷ 全市水质季均浓度

2. 水质同比改善考核得分计算方法。以各区县上年度所有省控、市控断面剔除上游因素后的 COD 和氨氮季均浓度为目标依据,分别计算各区县当年水质季均浓度比上年水质的同比改善率。其中, COD、氨氮同比改善率分值权重各占 50%。计算公式为:

水质改善考核得分 = {0.6 + 0.4 × [(水质改善率 - 区县水质改善率最低值) ÷ (区县水质改善率最高值 - 区县水质改善率最低值)]} × 70 分

水质改善率 = (水质上年季均浓度 - 水质当年季均浓度) ÷ 水质上年季均浓度

(四) 环境安全保障情况考核计分办法

采取倒扣分办法,总分为 10 分,扣完为止。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辖区内发生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未按规定时限报告的扣 2 分,未妥善处置的扣 3 分;发生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未按规定时限报告的扣 3 分,未妥善处置的扣 5 分;发生重大(Ⅱ)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未按规定时限报告的扣 5 分,未妥善处置的扣 5 分。

2. 因安全生产、异地倾倒、跨县界污染等原因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凡及时发现、及时报告、积极妥善处置的不扣分,未按规定时限报告的扣 2 分,未妥善处置的扣 3 分;跨县界污染、异地倾倒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按事件级别扣责任单位相应分值。

3. 第二类水污染物严重超标和空气严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每启动 1 次扣 1 分;未按规定时限、程序报告,每 1 次扣 2 分;未查明原因并妥

善处置的,每1次扣3分。因跨县界污染、异地倾倒、大自然不可抗拒等原因,不扣分。因跨县界污染启动应急程序,根据实际情况,查明原因,扣上游辖区5分;同一断面连续3次以上启动应急的,每次扣2分。

4. 涉重金属企业环保手续不完善的,发现一起扣2分;未按规定频次进行现场监察或监测的,每个企业每次扣1分;发现一起涉重金属土小企业扣2分,未按规定取缔关停的扣3分;涉重金属企业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每个企业扣0.5分。

(五)相关工程、工作考核计分办法(具体细则见附件1)

相关工程、工作考核实行百分制,主要考核涉及污染治理的重点工程项目和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相关工程、工作占25%;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相关工程、工作占35%;水环境质量改善相关工程、工作占25%;环境安全保障相关工程、工作占15%。

四、考核方式

在市生态淄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采取日常考核和年终考评相结合的方式。

(一)日常考核。由市生态淄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生态办,设在市环保局)会同市监察局、市政府督查室组织检查考核,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区县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进行重点督导,定期进行通报。各工作推进办公室负责对各区县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和水、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环境安全保障方面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每月至少督导检查一次,于次月5日前汇

总通报检查情况。每季度根据日常考核和每月督导的情况进行季度考核并通报。

(二)年终考评。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考评小组,负责对各区县和市直有关部门年度任务目标和工作落实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评。依据各项考核计分办法计算各区县考核分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参照对区县的考核办法,对市直部门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评定好、较好、差三个等次。

五、奖惩措施

(一)挂牌督办和约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生态淄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或委托有关领导及部门约谈相关区县政府和相应工作推进办公室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并列为重点督查对象,实施挂牌督办。

1. 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未按期完成的;
2. 当季水、大气环境质量同比出现恶化且恶化幅度居全市前3位的;
3. 未按进度要求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

每被约谈1次,扣相关区县考核综合得分2分。

(二)对水、气环境质量同比恶化的区县和流域实施区域限批,同比连续改善3个月方可解限。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并提请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对相关区县和工作推进办公室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1. 发生Ⅲ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2. 未完成年度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
3. 未完成年度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且环境质量现状及改善率均低于全市(下转第6页)

各区县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相关工程工作考核细则

一、主要污染物减排相关工程工作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基准分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1	组织领导 (10分)	成立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推进办公室,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和考核办法,明确目标,分解任务,落实责任。(未成立工作推进办公室、未制定方案的不得分,方案不具体、经费不到位、措施不得力的扣2分。)	4分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市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推进办公室
2		建立联席会议和责任追究制度,实施周调度、周督导、月通报。制度不全扣2分;未按要求调度、督导、通报的每次扣1分。)	3分		
3		按要求及时报送信息、简报等治理资料、各类报表整理归档齐全。不按要求的每次扣1分。)	3分		
4	总量确认工作 (15分)	环评报告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要准确。初审意见及时合理无误,不扣分;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项不准确扣1分,扣分依此类推,直至扣完。)	15分		市环保局
5	减排项目督导及报告工作 (20分)	每月对所有的减排项目现场督导2次,全口径的电厂、污水厂每月现场督导1次,并形成详细具体的督导报告于下个月5日前上报市工作推进办公室。按时上报不扣分;漏报1个项目扣1分,扣分依此类推。督导报告内容过于简单,无减排量计算的,扣2分。)	20分		市环保局、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水利与渔业局、统计局、畜牧兽医局
6	减排项目运行管理工作 (30分)	每月对全市所有的减排项目进行现场督导检查至少1次,所有减排项目按计划建设,且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无偷排偷放等违法行为。符合上述要求不扣分;1个减排项目未按时建设,扣2分,发现一次违法行为,扣1分,扣分依此类推。)	30分		市环保局

7	全口径企业运行管理及档案材料报送工作 (15分)	全口径包括电力、污水厂、钢铁、水泥、造纸、纺织6个行业。具体分值分配如下：电力(8分)、污水厂(8分)、钢铁(8分)、水泥(2分)、造纸(2分)、纺织(2分)，合计15分。每月15日前上报上个月档案材料，所有材料齐全、准确、符合逻辑。符合上述要求不扣分；考核时未报材料扣15分；迟报材料扣3分；缺1项材料，扣1分，扣分依此类推。)	15分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经济和信息化委、统计局、畜牧兽医局
8	环境统计等工作 (10分)	环境统计及日常工作。环境统计工作按时上报，数据质量符合要求，不扣分；1项错误扣1分，扣分依此类推。日常工作，根据总量减排工作重点随机安排，按照排名进行考核。第一名不扣分，第二名扣0.5分，扣分依此类推。)	10分		市环保局、统计局、畜牧兽医局

二、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相关工程工作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基准分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1		成立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工作推进办公室,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和考核办法,明确目标,分解任务,落实责任。 (未成立工作推进办公室、未制定方案的不得分,方案不具体、经费不到位、措施不得力的扣分2分。)	4分		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工作推进办公室
2	组织领导 (10分)	建立联席会议和责任追究制度,实施周调度、周督导、月通报。 (制度不全扣1分;未按要求调度、督导、通报的每次扣1分。)	3分		
3		按要求及时报送信息、简报等治理资料、各类报表整理归档齐全。 (不按要求报送资料的每次扣1分。)	3分		
4	污染源治理 (40分)	按照限期治理标准要求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按照开工率和完成率得分,开工率和完成率分别占0.4、0.6。)	40分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5	油气回收治理 (6分)	按期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任务。 (按照开工率和完成率得分,开工率和完成率分别占0.4、0.6。)	5分		市环保局
6	清洁生产审核 (6分)	按期完成辖区有关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按照开工率和完成率得分,开工率和完成率分别占0.4、0.6。)	5分		市环保局
7	扬尘污染治理 (80分)	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实现施工现场围挡、进出道路硬化 (或铺设钢板)、工地内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篷盖、场地洒水保洁到位、密闭运输落实、出入车辆清洗,6项指标完成率达到100%。建成区内建筑工地未及時清運的渣土,施工形成的土堆,必須通过铺设遮蔽网,或者种植成本不高、覆盖性强、生长较快的草本植物,实行临时绿化,有效控制建设扬尘。 (视场检查10处施工工地有5处措施落实到位,则完成率为50%,得3分。)	6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		城区主干道冲洗率达到95%，机扫率达到90%以上。达到标准要求不扣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	3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		区县间连接道路及外环路冲洗率达到95%，机扫率达到90%以上。重点镇办区域内道路冲洗率达到90%以上，机扫率达到80%以上。达到标准要求不扣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	3分		市交通运输局
10		在建成区设置禁行路线、时间和标志，并严格执行禁行规定，建立长效机制，定期组织相关上路检查，杜绝大货车穿城行驶现象。对无证、违反禁行标志的运输车辆依法进行查处。发现1次违章行为扣0.5分；未安排专门机构人员负责查处、监管工作扣2分。）	4分		市公安局
11	扬尘污染治理 (80分)	对运输车辆沿途洒漏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沿途洒漏车辆发现1次扣0.1分，发现一处不依法进行处罚的1次扣0.2分。）	2分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市城管执法局
12		交通运输扬尘污染控制，安排专门机构人员负责道路漏撒运输车辆查处、监管工作，重点加强对城区外国道、省道、外环路车辆散装的物料密闭运输日常性检查和联合专项检查，建立长效机制。发现1次违章行为扣0.5分；未安排专门机构人员负责道路漏撒运输车辆的查处、监管工作扣3分。）	3分		市交通运输局
13		物流园区、料场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对场地及主干道结合部实施绿化、硬化、建设洒水降尘设施，并定期进行洒水作业。货站场粉性物料的装卸、储存、堆放等必须建设制式固定的围挡、篷盖等全封闭的喷淋防尘措施。进出车辆必须实施密闭运输。按照完成率得分，现场检查10处物流园区或堆场，有5处措施落实到位，则完成率为50%，得1.5分。）	3分		市交通运输局

14	扬尘污染治理 (80分)	餐饮业油烟污染控制,餐饮业户和餐厅必须建设符合标准要求的油烟净化等污染防治设施。按照完成率得分,现场检查10处餐饮点,有5处措施落实到位,则完成率为50%,得1.5分。)	3分	各 区 县 人 民 政 府 , 高 新 区 、 文 昌 湖 旅 游 度 假 区 管 委 会	市 城 管 执 法 局
15	露天矿山整治工作 (8分)	强化城区内露天木炭烧烤点、废品收购点的清理取缔和整治规范工作。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露天木炭烧烤点扣0.1分,发现一处未整治并未处罚的废品收购点扣0.1分。);加强对建筑施工工地及娱乐场所等噪声污染源查处力度。发现一处噪声污染未下达整改通知书并未处罚的扣0.2分。)	3分		
16	机动车尾气 污染防治 (7分)	做好全市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按期完成治理任务的得满分;完不成治理任务擅自开工生产,发现1次扣1分;超过验收时限未实施关停的不得分。)	3分	市 环 保 局	
17		组织开展好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确保机动车环保检测上线率达到85%以上。达到标准要求不扣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	4分		市 环 保 局
		严格执行省政府令 and 市政府通告,建成区实施黄标车禁行制度。每发现1次黄标车闯禁行区,扣0.3分。)	3分		市 公 安 局

三、水环境质量改善相关工作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基准分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1	组织领导 (10分)	成立水环境质量改善工作推进办公室,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和考核办法,明确目标,分解任务,落实责任。未成立工作推进办公室、未制定方案的不得分,方案不具体、经费不到位、措施不得力的扣2分。	4分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市水环境质量改善工作推进办公室
2		建立联席会议和责任追究制度,实施周调度、周督导、月通报。制度不全扣2分;未按要求调度、督导、通报的每次扣1分。	3分		
3		按要求及时报送信息、简报等治理资料、各类报表整理归档齐全。不按要求报送资料的每次扣1分。	3分		
4	污染源治理 (20分)	按照限期治理标准要求按期完成治理任务。按照开工率和完成率得分,开工率和完成率分别占0.4、0.6。	20分	市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林业局、农业局	
5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配套建设 (20分)	按照限期治理标准要求按期完成治理任务。按照开工率和完成率得分,开工率和完成率分别占0.4、0.6。	20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	人工湿地建设 (20分)	按照限期治理标准要求按期完成治理任务。按照开工率和完成率得分,开工率和完成率分别占0.4、0.6。	20分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市林业局、水利局与渔业局
7	河道综合治理 (10分)	加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对违法行为进行制止,确保集中式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水质不达标不得分,发生一起违法行为扣2分。	10分		市水利局与渔业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8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10分)	加大水质监测能力建设,确保具备地下水或地表水源地常规监测能力。 (每缺少1项扣0.5分)	10分	市环保局	市环保局
9	监测能力建设 (10分)	加大水质监测能力建设,确保具备地下水或地表水源地常规监测能力。 (每缺少1项扣0.5分)	10分	市环保局	市环保局

四、环境安全保障相关工程工作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基准分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1	组织领导 (10分)	成立环境安全保障工作推进办公室,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和考核办法,明确目标,分解任务,落实责任。未成立工作推进办公室、未制定方案的不得分,方案不具体、经费不到位、措施不得力的扣2分。	4分		市环境安全保障工作推进办公室
2		建立联席会议和责任追究制度,实施周调度、周督导、月通报。制度不全扣2分;未按要求调度、督导、通报的每次扣1分。	3分		
3		按要求及时报送信息、简报等治理资料、各类报表整理归档齐全。不按要求的每次扣1分。	3分		
4	危险废物 规范化管理 (40分)	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达到100%。按照辖区内企业考核达标率得分,达标率 $\geq 90\%$ 的,得30分; $80\% < \text{达标率} \leq 90\%$ 的,得20分; $70\% < \text{达标率} \leq 80\%$ 的,得15分; $60\% < \text{达标率} \leq 70\%$ 的,得10分;达标率 $\leq 60\%$ 的,不得分。	30分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
5		重点企业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按照开工率和完成率得分,开工率和完成率分别占0.4、0.6。	10分		
6	应急能力建设 (15分)	环境安全预防工作,辖区内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品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它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应急预案。区县要按要求编制政府环境应急预案、环保部门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凡未按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的,每个单位扣除2分;对环境应急预案未进行评估、备案每个单位扣除2分;未定期组织演练的,每个单位每发现1次扣除2分。区政府未按要求编制政府环境应急预案、环保部门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的,扣除3分;对应急预案未进行评估、备案,未定期组织演练的,扣除3分。	15分		市环保局、公安局、安监局

7	环境监控平台升级改造工程 (10分)	实施环境监控平台升级改造,规范第三方运营管理,实现辖区企业在线监控数据的有效上传。未实施监控平台升级改造扣5分,未实现第三方运营扣5分,每有1家企业在线监控数据不能实现有效传输扣0.5分。)	10分	各区县人民 政府,高新区、 文昌湖旅游 度假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 财政局
8	加大环境监察 力度 (5分)	加强对辖区内排污企业监管,确保企业无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率低于10%的,得10分;立案查处率 $\leq 20\%$,扣2分;立案查处率 $\leq 30\%$,扣4分;立案查处率 $\leq 40\%$,扣6分;立案查处率 $< 50\%$,扣8分;立案查处率 $\geq 50\%$,不得分。)	15分		市环保局、 公安局
9		违法企业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按时完成整改任务并达到环保要求。辖区内违法企业按时完成整改任务并达到环保要求的,得10分;未按时完成整改任务的,每个企业扣3分;未按要求整改或虽已整改但达不到环保要求的,每个企业扣3分;未整改的,每个企业扣5分,扣完为止。)	10分		市环保局

全市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工作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基准分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1	组织领导 (80分)	按照职责分工,对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进行认真梳理,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明确目标,分解任务,落实责任。 (未制定方案的不得分,方案不具体、措施不得力的扣分2分。)	10分	市政府有关部门	市生态办、 市监察局、 市政府督查室
2		按时参加联席会议,汇报交流负责督导项目进展情况。 (无故不参加会议一次扣1分;不汇报项目进展情况一次扣1分;项目进展情况不明确一次扣0.5分。)	5分		
3		建立调度督导制度,对所负责督导项目实施周调度、周督导、月考核。 (未建立调度督导制度,不得分;不按时督导调度项目进展一次扣2分。)	10分		
4		按要求及时报送信息、简报等治理资料、各类报表整理归档齐全。 (不按要求报送资料的一次扣1分;档案不全扣1分。)	5分		
5		项目进展情况 (70分)	1. 做好落后产能淘汰工作,淘汰钢铁企业90平方米以下的烧结机和全部水泥立窑 (5分)。 (发现一处未完成扣5分。)		

6	项目进展情况 (0分)	<p>1.加大交通运输扬尘污染控制(40分)。在建成区设置禁行路线、时间和标志,并严格执行禁行规定,建立长效机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上路检查,严厉查处大货车穿城行驶现象;对无证、违反禁行标志、漏撒物料污染道路的运输车辆依法进行查处。未设置禁行路线、时间和标志扣10分,大货车穿城行驶发现一次扣1分,未对无证、违反禁行标志、漏撒物料污染道路的运输车辆依法进行查处,发现一次扣1分。)2.做好露天矿山集中整治(60分)。督促企业完成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对未完成治理、不经验收的企业提供爆炸物品的,发现一处扣3分。)</p>	70分	市公安局	
7	项目进展情况 (0分)	<p>1.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20分)。督促区县加快污水处理厂、雨污管网建设工作,按照年度工程开工率和完成率得分,开工率和完成率分别占0.4和0.6。若所督导工程未按期完成,每项扣2分。)2.加大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力度(20分)。实现施工现场围挡、进出道路硬化或铺设钢板)、工地内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篷盖、场地洒水保洁到位、密闭运输落实、出入车辆清洗,6项指标完成率达到100%;规模以上工地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或系统;城区内闲置3个月以上或未开发的裸露场地必须实施绿化或覆盖。施工工地6项指标未达到100%开工的,发现一处扣1分,规模以上工地出入口未安装监控设施的发现一处扣0.5分,城区内闲置3个月以上或未开发的裸露场地未实施绿化或覆盖的一处扣1分。)3.加强道路保洁扬尘污染控制(10分)。严格按照规定保洁频次和车速实施道路冲洗、机扫工作,确保城区内道路冲洗率达到95%,机扫率达到90%以上。冲洗率和机扫率达到要求得分,达不到要求按照比例得分。)4.完成相关区县污水直排口封堵工作(10分)。完成相关区县城区内污水直排口封堵,确保污水进入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若发现一处直排口要在15天内完成封堵,逾期完不成扣2分。)5.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6分)。加快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督导区县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按照年度工程开工率和完成率得分,开工率和完成率分别占0.4和0.6。若所督导工程未按期完成,每项扣1分。)6.推进全市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收集处理体系建设(6分)。督导区县完成年度任务,按照年度工程开工率和完成率得分,开工率和完成率分别占0.4和0.6。若所督导工程未按期完成,每项扣1分。)</p>	70分	市房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办、市监察局、市政府督查室

8	项目进展情况 (70分)	1.做好2014年度矿山复绿项目的实施工作,争取启动8个治理项目(20分)。督导区县完成年度任务,按照年度工程开工率和完成率得分,开工率和完成率分别占0.4和0.6。若所督导工程未按时完成,每项扣3分。2.做好露天矿山集中整治(80分)。督导区县完成露天矿山集中整治,按照区县政府的意见吊销验收不合格企业的采矿许可证,发现一处扣3分。3.开展煤矿铁矿等矿山综合整治工作(20分)。督导区县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按照年度工程开工率和完成率得分,开工率和完成率分别占0.4和0.6。若所督导工程未按时完成,每项扣1分。)	70分	国土资源局	
9	项目进展情况 (70分)	1.加大道路保洁扬尘污染控制(20分)。严格按照规定的保洁频次和车速实施道路冲洗、机扫工作,确保区县间连接道路及外环路冲洗率达到95%,机扫率达到90%以上。冲洗率和机扫率达到要求得满分,达不到要求按照比例得分。2.加大交通扬尘污染防治控制(20分)。如道路巡查,及时对辖区内道路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路况良好、道路畅通。安排专门机构负责道路扬尘污染防治车辆的查处、监管工作,重点加强对城区外国道、省道、外环路车辆散料密封运输日常性检查和联合专项检查,建立长效机制。因路面损毁严重导致车辆撒漏造成扬尘污染,发现一处扣2分;未安排专门机构负责撒漏车辆查处、监管工作,扣5分。3.加大物流园区扬尘污染控制(10分)。经营场所未按要求硬化绿化,发现一处扣2分。4.强化运营车辆清洁能源改造工作(10分)。完成年度治理任务得满分,完不成任务按照完成比例得分。5.做好露天矿山集中整治(10分)。督导区县完成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对使用未采取粉尘、扬尘防治措施运输车辆的,发现一处扣1分。)	70分	市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办、 市监察局、 市政府督查室
10	项目进展情况 (70分)	1.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40分)。督导区县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按照年度工程开工率和完成率得分,开工率和完成率分别占0.4和0.6。若所督导工程未按时完成,每项扣3分。2.做好秸秆焚烧工作(30分)。督导区县做好禁烧工作,发现一处扣3分。)	70分	市农业局	

11	项目进展情况 (70分)	<p>1.开展生态水系建设工作(20分)。督导区县完成年度工程任务,按照年度工程开工率和完成率得分,开工率和完成率分别占比0.4和0.6。若所督导工程未按期完成,每项扣2分。)2.加强入河排污口管理,合理设置入河排污口(10分)。取缔封堵城区外污水直排口,若发现一处直排口要在15天内完成封堵,逾期不完成扣2分。)3.加强水源地保护管理工作(20分)。完成大武水源地中深水井(12眼)中的142眼基岩以上进行封井防渗处理。若发现一处未完成,扣1分。)4.做好露天矿山集中整治(20分)。督导区县完成露天矿山集中整治,对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发现一处扣2分。)</p>	70分	市水利与渔业局	
12	项目进展情况 (70分)	<p>1.完成围城造林4万亩(20分)。完成年度任务得满分,完不成任务按照比例得分。)2.完成马踏湖、文昌湖、沂河源、五阳湖、织女湖等国家级、省级湿地公园建设及孝妇河、乌河等流域湿地建设(30分)。督导区县完成年度工程任务,按照年度工程开工率和完成率得分,开工率和完成率分别占比0.4和0.6。若所督导工程未按期完成,每项扣2分。)3.做好露天矿山集中整治(20分)。督导区县完成露天矿山集中整治,对不进行生态修复,及时绿化的,发现一处扣2分。)</p>	70分	市林业局	市生态办、市监察局、市政府督查室
13	项目进展情况 (70分)	<p>1.做好火电、钢铁、焦化、水泥、建陶等重点燃煤行业及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确保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省新颁布实施标准及市环保限期治理标准要求(20分)。督导区县完成年度治理任务,按照年度工程开工率和完成率得分,开工率和完成率分别占比0.4和0.6。若所督导工程未按期完成,每项扣3分。)2.完成主要污染物年度减排任务(20分)。完成任务得满分,完不成按照比例得分。)3.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和规范化管理(10分)。督导完成市危险废物中心建设工作,确保市内企业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若发生因市内企业随意处置危险废物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不得分。)4.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10分)。督导区县做好料场、堆场、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完成年度治理任务,按照年度工程开工率和完成率得分,开工率和完成率分别占比0.4和0.6。若所督导工程未按期完成,每项扣3分。)5.做好人工湿地建设及河道生态修复工作(10分)。督导区县完成年度治理任务,按照年度工程开工率和完成率得分,开工率和完成率分别占比0.4和0.6。若所督导工程未按期完成,每项扣3分。)</p>	70分	市环保局	

14	项目进展情况 (70分)	<p>1. 加大餐饮业油烟污染控制 (15分)。对油烟污染严重的餐饮店进行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未予以查处的,发现一处扣1分。)</p> <p>2. 加大城区建筑垃圾运输抛撒、擅自设置垃圾和建设弃土消纳场所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20分)。对以上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限期整改,未予以查处的,发现一处扣1分。)</p> <p>3. 加大建筑施工及娱乐场所噪声污染的查处力度 (15分)。对噪声污染进行查处并限期整改,未予以查处的,发现一处扣1分。)</p> <p>4. 强化城区内露天木炭烧烤点、废品收购点的环境管理 (20分)。取缔城区内露天木炭烧烤点,规范废品收购点。发现一处未予以查处的露天木炭烧烤点扣1分,发现一处未予以查处的不符合要求的废品收购点扣1分。)</p>	70分	市城管执法局	市生态办、市监察局、市政府督查室
15	项目进展情况 (70分)	<p>1.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全面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督导养殖企业配套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积极推进畜禽养殖污染物资源化利用,确保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外污染物达标排放率达到85%以上 (70分)。</p> <p>督导区县完成年度治理任务,按照年度工程开工率和完成率得分,开工率和完成率分别占比0.4和0.6。若所督导工程未按期完成,每项扣3分。)</p>	70分	市畜牧兽医局	
16	项目进展情况 (70分)	<p>1. 煤场扬尘污染控制 (20分)。发现一处治理不符合要求,扬尘污染严重的,扣2分。)</p> <p>2. 建设煤炭化验中心 (20分)。</p> <p>督导区县完成煤炭化验中心建设工作,按照完成率得分。)</p> <p>3. 建设统一配煤物流中心 (80分)。</p> <p>督导区县建设配煤物流中心,按照完成率得分。)</p>	70分	市煤炭局	
17	项目进展情况 (70分)	按照工作开展配合情况进行打分,原则不超过重点考核部门得分的平均分。	70分	重点工作推进办公室 其他单位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60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淄博市 2014 年度重点物流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充分发挥重点项目的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全市物流业发展水平,经市政府研究,确定淄博中创置业有限公司的中国(淄博)陶瓷产业总部基地等 34 个总投资 195.46 亿元的项目为淄博市 2014 年度重点物流项目,现予公布。

加快重点物流项目建设是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抓手,是增创我市区域协调发展新优势的重要举措,是增强经济发展支撑能力、打造“鲁中旱码头”的必然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

识,加强调度,强化措施,积极落实有关扶持政策,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环境,推动全市现代物流业又好又快发展。各物流项目建设单位要集中精力,明确职责,抓质量、保进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按期投产达效。

附件:淄博市 2014 年度重点物流项目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6 月 3 日

附件

淄博市 2014 年度重点物流项目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1	淄博中创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淄博)陶瓷产业总部基地
2	山东依厂物流有限公司	依厂物流园(一期)
3	淄博贝瑞建设有限公司	齐鲁国际采购物流中心
4	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齐鲁现代物流港新建铁路专用线项目
5	淄博一汽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山东备品物流基地
6	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淄博保税物流中心(二期)工程项目
7	正本物流有限公司	石油战略储备库建设项目
8	正本物流有限公司	正本物流沂源铁路专用线及配套仓储项目
9	淄博国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国润农副产品物流园
10	淄博茂隆运输有限公司	茂隆物流园
11	淄博金泰铁路储运有限公司	鲁中公铁·金泰物流园二期
12	淄博龙展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物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13	淄博永驰运输有限公司	小顶山现代物流园
14	山东鑫珑宇经贸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15	淄博华鸿印刷有限公司	中远华鸿物流园
16	淄博伟业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仓储物流交易中心项目
17	淄博大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齐鲁大山物流园
18	淄博七星钢材有限公司	淄川钢材城项目
19	山东东泰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物流项目
20	山东贝尔华韵医药有限公司	贝尔华韵医药物流园
21	淄博旭启商贸有限公司	30万吨/年仓储物流项目
22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工程(二期)项目
23	山东亿家喜工贸有限公司	渤海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项目
24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物流中心全自动立体化原辅料及成品库项目
25	山东鲁中煤炭储备物流有限公司	铁路专用线二期工程项目
26	山东大地肉牛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黑牛冷链物流项目

(下转第 49 页)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6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淄博市2014年度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 两化深度融合重点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2014年度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两化深度融合重点项目已经市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重点项目建设。技术改造等重点项目是全市工业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抓手和载体,关系到我市工业转型升级大局,不仅对当前经济发展具有明显拉动作用,更是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以项目建设为纲”的工作导向,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不断优化发展环境,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二、加强协调服务,共同推进项目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八条意见》(淄政发〔2013〕22号),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创新管理方式,强化服务意识,规范行政管理行为,减轻企业负担,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各级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国土、住房城乡建设、环保、规划、安全生产等有关部门,要在生产要素的配置上向重

点项目进行倾斜,并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办理相关手续,确保项目尽早开工建设;金融机构要加强信贷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积极为重点项目提供信贷支持;税务、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要落实好增值税转型和进口设备免关税等政策,降低企业投资成本。

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考核。各区县要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建立完善考核机制,全力促进重点项目建设。要建立重点项目信息档案,实行项目动态管理,加强项目实施情况的分析、督促和检查,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附件:1. 淄博市2014年度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名单

2. 淄博市2014年度两化深度融合重点项目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6月3日

淄博市 2014 年度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一、电子信息项目(10 个)		
1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淄能新区电池产业总体规划建设项目
2	淄博明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建设项目
3	淄博市临淄银河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恒压精控超音频感应加热电源项目
4	山东七星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玻璃钢电容式变压器套管项目
5	山东凯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双界面金融卡模块封装测试项目
6	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双界面金融 IC 卡封装框架生产项目
7	山东海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IC 卡封装框架用高性能环氧树脂玻璃纤维布产业化项目
8	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 亿个 MEMS 传感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9	淄博莱宝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	电容器用聚丙烯拉膜线、镀膜线项目
10	山东德佑电气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台(套)有源动态无功补偿及滤波装置项目
二、化工项目(23 个)		
11	淄博新塑化工有限公司	100 吨/年茂金属聚乙烯催化剂项目
12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聚氨酯工程项目
13	山东齐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 万吨/年石油树脂项目
14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芳纶聚合单体循环产业链建设项目
15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 万吨/年丙烯酸及 20 万吨/年丙烯酸酯项目
16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吨/年纤维素醚生产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 8000 吨/年聚偏氟乙烯及配套扩建 15000 吨/年二氟一氯乙烷项目
18	淄博九龙石化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改性丁腈胶乳、3000 吨/年添加剂项目
19	山东东大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聚氨酯产品搬迁扩建项目
20	山东方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润滑油成品油调制包装项目

21	淄博正华发泡材料有限公司	6000 吨/年聚氨酯化学发泡剂项目
2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5 万吨/年低碳烷烃脱氢制烯烃及综合利用项目
23	山东华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吨/年功能膜用聚偏氟乙烯(PVDF)树脂项目
24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国Ⅳ汽油质量升级项目
25	淄博鑫汇化工有限公司	50000Nm ³ /h 联合制氢项目
26	淄博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聚氨酯新材料及配套聚醚建设项目
27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尼龙 66 切片项目
28	山东海江化工有限公司	13 万吨/年丙烯腈及 50 万吨/年 ABS 项目
29	山东同力化工有限公司	15000 吨/年聚丙烯酰胺技改项目
30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氟材料循环经济项目
31	淄博高汇化工有限公司	1.2 万吨橡胶促进剂 M、DM 工艺创新技改项目
32	淄博国瑞化工有限公司	8000t/a 硫化促进剂(M)项目
33	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 万吨/年纺织助剂项目

三、机械项目(18 个)

34	山东亿恺仓储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高效海洋鱼蛋白及保健深海鱼油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35	山东义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LNG 加气站系统装备项目
36	山东金力特管业有限公司	年产 9000 吨薄壁不锈钢管材管件项目
37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 万辆专用车项目
38	淄博沃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大型汽车模具制造项目
39	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品质少片板簧项目
40	淄博弘扬石油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0 万吨油光管项目
41	山东先河悦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台采煤机生产项目
42	淄博水环真空泵厂有限公司	高效节能智能化真空成套系统建设项目
43	淄博颜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改装车扩建项目
44	山东金鹏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油田注水用大排量对置式高压柱塞泵项目
45	山东安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套汽车底盘悬架件项目
46	山东东星表业有限公司	年产 600 台精密数控机床项目
47	山东齐鲁石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LNG 装备制造建设项目

- | | | |
|----|-----------------|------------------------------|
| 48 | 山东巨源机械有限公司 | 年产1万台载重汽车铝合金轮辋精研设备制造项目 |
| 49 | 淄博柴油机总公司 | 整体搬迁及产品升级项目 |
| 50 |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国家胶体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及高档磨料产业化项目 |
| 51 | 淄博纽氏达特行星减速机有限公司 | 伺服精密行星减速机项目 |

四、建材冶金项目(15个)

- | | | |
|----|------------------|-----------------------------|
| 52 |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 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 |
| 53 | 山东电盾科技有限公司 | 防静电系列产品项目 |
| 54 | 山东华伟银凯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万吨/年低碳混凝土高性能增效剂项目 |
| 55 | 山东前昊炭素有限公司 | 新型高强度高密度无粘结剂炭石墨材料项目 |
| 56 | 山东卓意玻纤材料有限公司 | 年产6万吨 ECR 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 |
| 57 | 淄博市鲁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年产20万吨镁铁铝尖晶石砖项目 |
| 58 | 淄博中科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6万吨/年耐火材料项目 |
| 59 | 淄博工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大尺寸功能陶瓷溢流砖及其配套材料项目 |
| 60 | 淄博市周村磊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年产1万吨氧化物系列新材料项目 |
| 61 | 山东鲁铭高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年产10万吨不定形耐火材料和6万吨定形高档耐火材料项目 |
| 62 |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 年产1万吨连铸功能用耐火材料生产线项目 |
| 63 | 淄博市临淄鑫方园化工有限公司 | 年产3000吨抛光粉项目 |
| 64 | 淄博乾能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 年产2万吨精密铸件及1万吨耐磨件项目 |
| 65 | 山东德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高纯高压电子铝箔、高端铝箔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
| 66 | 山东中铭铜业有限公司 | 年产2万吨冷凝管及5万吨铜板带项目 |

五、医药项目(12个)

- | | | |
|----|----------------|---------------------|
| 67 | 山东济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年产20亿只聚异戊二烯垫片技改项目 |
| 68 |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50吨/年氨曲南绿色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
| 69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透析设备及耗材项目 |
| 70 |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 中药提取及制剂(天川颗粒)项目 |
| 71 | 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公司 | 年产1000台冷沉淀凝血因子制备仪项目 |
| 72 | 山东金洋药业有限公司 | 年产15000吨生物多糖项目 |

- | | | |
|----|----------------|----------------------------------|
| 73 | 淄博恒舟铝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15000 吨/年 PTP 药用铝箔建设项目 |
| 74 |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 GMP 改造升级项目 |
| 75 |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 新建制剂生产综合项目 |
| 76 |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 抗癌制剂生产建设项目 |
| 77 | 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年产 3000 万支 TPE 输液器和 1000 万支留置针项目 |
| 78 |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现代医药国际合作中心建设项目 |

六、轻工项目(15 个)

- | | | |
|----|----------------|---------------------------|
| 79 | 淄博康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 年产 3000 台(套)运动器材建设项目 |
| 80 | 山东陈氏家私有限公司 | 新中式红木家具生产线项目 |
| 81 | 山东豆禾食品有限公司 | 儿童豆奶加工项目 |
| 82 | 山东玉兔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5 万吨高效清洁醇香酱油酿造项目 |
| 83 |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 5 万吨/年水产水利用土工合成材料项目 |
| 84 | 山东德利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兽用生物制品项目 |
| 85 | 山东鹏程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 年产 80 万支新型氮化硼基复相导电陶瓷蒸发舟项目 |
| 86 | 山东富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米糠生物炼制 L-乳酸技术改造项目 |
| 87 | 山东博拓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 年产 3 万吨 PVC 低发泡板材技改项目 |
| 88 | 沂源丰泽源皮革有限公司 | 年产 100 万张高档牛皮汽车座垫革项目 |
| 89 | 淄博新力塑编有限公司 | 食品、医药塑料软包装生产项目 |
| 90 | 山东恒洲管业有限公司 | 年产 30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项目 |
| 91 | 山东博拓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 年产 5 万吨 PVC 木塑发泡新材料产业化项目 |
| 92 | 山东硅元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先进结构陶瓷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
| 93 | 山东得益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扩建年产 18 万吨优质酸奶系列产品项目 |

七、纺织项目(6 个)

- | | | |
|----|---------------|-------------------------------------|
| 94 |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23 万锭纺纱及 3.5 万锭倍捻生产线项目 |
| 95 | 鲁丰织染有限公司 | 年产 2000 万米新型数码喷墨印花面料生产线项目 |
| 96 | 淄博银仕来纺织有限公司 | 年产 3000 万米新型面料及配套 10 万锭新型纺纱项目二期织造项目 |
| 97 | 淄博大染坊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 高档特宽幅丝绸家纺及功能型面料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

98 山东海思堡服饰有限公司 海洋生物质新材料应用研发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99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米新型面料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

八、节能环保项目(19 个)

100 山东宝塔新能源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焦油加氢项目

101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副产物和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

102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锅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

103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绿色环保型异辛烷工业示范装置项目

104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5000 立方/小时工艺废气制酸改造项目

105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硝酸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106 山东瑞丰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 MBS 节能扩产改造项目

107 山东华普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千瓦电动机、5000 套控制柜、5 万套电动汽车控制系统项目

108 山东创尔沃热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台(套)热泵系列机组及高效换热器项目

109 淄博柴油机总公司 新能源项目

110 山东博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0 台(套)高效污泥射流干化装备产业化项目

111 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稀土氧化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12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6 亿只模抗瓶节能与环保综合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113 山东福德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台太阳能热水器项目

114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废旧塑料加工项目

115 山东贵和显星纸业有限公司 3#4400mm 纸机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116 山东汇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项目

117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鞍山式贫磁铁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118 淄博海特曼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型硅烷改性聚醚聚氨酯粘接密封胶项目

九、其它项目(2 个)

119 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炸药生产线改造项目

120 淄博周北热电有限公司 500t/d 城市污泥焚烧处置项目

淄博市 2014 年度两化深度融合重点项目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1	山东得益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业全链条信息化综合集成应用
2	淄博大桓九宝恩皮革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流程全面信息化工程
3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药用玻璃瓶全自动检验包装系统
4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协同制造平台(CMMP)
5	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基于云平台的信息化综合应用系统
6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选矿自动控制系统
7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集团管控的信息化平台
8	淄博淄柴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功率燃气发电机组智能化控制系统
9	山东清源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管控信息化系统
10	山东玉兔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化综合集成应用
11	淄博高汇化工有限公司	DCS 系统建设及信息系统优化组合
12	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作业场所动态视频监控及在线人员检测系统
13	山东颜山泵业有限公司	泵类行业信息化应用系统
14	淄博功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综合资源管理系统
15	山东泰宝防伪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RFID 智能电表仓储管理系统
16	淄博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MRP 生产管理系统
17	山东计保电气有限公司	高压电量数据智能终端
18	山东莱茵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云技术推广应用公共服务平台
19	淄博正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无极灯网
20	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级新材料电子商务平台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6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做好我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根据省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14〕7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普查范围和内容

普查范围: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以下统称各区县)。

普查内容:查清地名及相关属性信息,对有地无名的有地名作用的地理实体进行命名,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标准化处理,设置标准规范的地名标志,建立完善区县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加强地名信息化服务建设,建立地名普查档案。

二、普查时间安排

此次地名普查从2014年7月1日开始,到

2018年6月30日结束,分三个阶段实施。普查标准时点为2014年12月31日。

(一)普查准备阶段。2014年7月至12月,各区县完成组织动员、成立机构、搜集资料、制定方案、培训人员等各项准备工作。

(二)普查实施阶段。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完成地名普查和成果验收准备工作。各区县具体实施计划报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三)普查验收与成果转化阶段。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完成地名普查成果检查验收以及成果完善、上报、汇总工作,建立地名普查档案,开展普查成果转化利用。

三、组织实施

此次地名普查范围大、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技术要求高。为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顺利开

展,成立淄博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全市普查工作实施方案、有关工作规程和普查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全市地名普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普查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要参照省、市地名普查领导机构设置和工作职责划分,结合本地实际,及时成立地名普查领导机构,制定具体的工作职责,认真组织开展地名普查各项工作。

(二)加强工作宣传。各区县、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地名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重大作用和有关要求,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地名普查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统筹做好各项保障工作。各区县、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重要意义,周密筹划部署,密切协调配合,

扎实有序推进。要切实落实人员、装备、经费等各项保障,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严格普查规程规定。各区县、镇办普查机构要严格落实质量责任制,严格有关政策规定、工作规程和技术标准,严格质量管理与控制,确保数据真实可靠;要严守普查工作纪律,不得私自伪造、篡改、发布普查数据。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落实各项保密工作措施,确保涉密信息的安全。

(五)利用信息化技术做好普查工作。各区县要配备和使用必要的现代办公设备和电子数据采集设备,保证普查的精度,提高普查工作效率。要善于借智引力,充分借鉴普查试点地区的成熟经验,对地名信息化建设成果、地名工作档案和相关信息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和综合利用,确保普查成果的准确有效。

附件:淄博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6月10日

淄博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李灿玉 (副市长) 田珂成 (市商务局副调研员)
- 副组长:**霍自国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韦 国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 马国舟 (市民政局局长) 张 强 (市环保局副局长)
- 李 军 (淄博军分区副参谋长) 张文堂 (市民宗局副局长)
- 成 员:**孙庆元 (市编办副主任) 赵纪国 (市体育局副调研员)
- 袁 晖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吉祥 (市统计局副局长)
- 马春安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信息 吕丕军 (市工商局副局长)
- 产业处副处长) 马高宝 (市旅游局工会主席)
- 陈守伟 (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王 瑛 (市安监局副局长)
- 宁治坤 (市公安局副局长) 宋作林 (市粮食局副局长)
- 孙树光 (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徐 杰 (市志办副主任)
- 张景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宓传庆 (市文物局局长)
- 张兴忠 (市国土资源局党委副书记) 石光华 (市地税局副局长)
- 王建华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世东 (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
- 张 敏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副段长)
- 梁文胜 (市农业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孙树光兼任
- 丁守森 (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 办公室主任。
- 程荣臣 (市林业局副局长)

(上接第 39 页)

- | | | |
|----|------------------|---------------|
| 27 | 淄博京鲁石油化工储运销售有限公司 | 石油化工仓储配送项目 |
| 28 | 淄博金塑源物流有限公司 | 固体塑胶散装仓储中心 |
| 29 | 山东融润物流有限公司 | 20 万吨/年仓储物流项目 |
| 30 | 沂源腾辉物流有限公司 | 山东腾辉物流中心 |
| 31 | 山东和济集团有限公司 | 和济钢材市场项目 |
| 32 | 鲁泰纺织有限公司 | 全自动立体仓库 |
| 33 | 桓台县恒兴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 恒兴物流园 |
| 34 | 山东新星集团有限公司 | 新星金融物流建设项目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6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 2014 年度全市外贸进出口 稳定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9号),推动我市外贸进出口稳定增长,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对大宗资源性产品进口予以贴息。具体办法为:以 2013 年度进口额为基数,对 2014 年度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成品油、铁矿砂及煤炭等大宗资源性产品的企业,进口每增加 1 亿美元,给予进口贴息 50 万元,每家企业最高贴息 200 万元。

二、对小微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予以全额补助。具体办法为:对上年度出口额在 50 万美

元以上、300 万美元以下、管理规范、信用良好、具有明确投保意愿的小微企业 2014 年度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全额补贴。

三、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对服务中小微企业 50 家以上,年度进出口额超过 5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

四、加快外经贸扶持资金兑现进度。逐步实现当年政策当年兑现。

以上政策措施自 2014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6 月 19 日